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10號

異 議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相 對 人 經濟部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花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4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395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司法事務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且為合法異議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此項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
二、本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4月1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53952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3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10號裁定命異議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9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95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惟異議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參，依照前揭規定，其異議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李婉菱